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郑州黄河堤岸刚性  
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野生动(植)物  
生态监测保护项目 B 包:野生动物生态  
监测保护

委托方: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甲方)

受 托 方: 河南省鸟类学会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服务期限：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以下简称需方）和 河南省鸟类学会（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7）；
-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为减少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对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需实施动物生态监测保护。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动物监测需实施以下内容：（1）河南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动物（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名录；（2）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期间外来入侵动物监测报告；（3）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工程期间动物监测每年不少于8次，工程结束后3年内野生动物监测每年不少于4次，每年形成一份监测报告。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1000元（陆拾玖万壹仟圆整）。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414600元，即，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提交第一年度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138200元，即，拾叁万捌仟贰佰元），结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138200元，即，拾叁万捌仟贰佰元）。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郑州黄河堤岸刚性加固试点工程一期期间及施工结束后3年

2.服务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成果文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逾期 $10$ 日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 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 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0.1\%$ 的违约金, 逾期 $10$ 日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地址: 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 鲁杰

电话: 0371-63638633

传真: 0371-63638633

邮编: 450044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供方(公章): 河南省鸟类学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培渊

地址: 郑州市花园口镇祥云寺东岗中路

联系人: 邓培渊

电话: 13849092834

传真: 0371-65501898

邮编: 450045

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